

致敬! 第二届“最美黑龙江文物安全守护人”

文物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筑牢文物安全底线是建设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必然要求。

为深入落实国家关于文物安全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发掘和宣传一批执着坚守、无私奉献的基层文物安全守护人先进事迹,引导广大文物工作者学习先进、争当先进,鼓励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营造重视文物工作的社会氛围,2024年,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二届最美黑龙江文物安全守护人”遴选工作,并会同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联合开展推介活动。

全省文博单位及工作人员、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和文物执法人员,以及致力于文物安全监管的公安、检察、法院、消防、乡镇及文物保护机构、社会志愿者等诸多团体和个人踊跃报名参加了遴选。经专家组综合初评、网络公示公投情况并进行复评,最终确定第二届黑龙江省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日前,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二届“最美黑龙江文物安全守护人”推介名单的通知》,确定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33个团体和个人入选黑龙江省“第二届最美黑龙江文物安全守护人”。

第二届“最美黑龙江文物安全守护人”风采

(团体按行政区划排序、个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团体】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隶属于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全省域内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研究与保护工作。新时代新使命,省考古所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以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为总目标,科学统筹大遗址保护和考古工作,树立“大考古”工作思路,加强边疆考古研究,努力探索地域文明,深入推动黑龙江区域考古成果阐释和转化,努力讲好中国故事黑龙江篇章。

哈尔滨市博物馆

哈尔滨市博物馆与哈尔滨市文物保护中心合署办公,担负着全市文物保护相关的指导工作,一直致力于文物基础性建设工作和文物安全保障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坚持文物安全、藏品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四项基本工作原则。针对可移动文物,修缮了占地300平方米的文物中心库房,根据文物的不同材质和保存状况,制定个性化保护方案,并引入先进的安防技术和设备。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加强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和稳定。

哈尔滨市南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哈尔滨市南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秉持“保护文物建筑,就是在传承文明”的历史担当,积极打造“责任明晰、标准管理、专兼联防、精准宣传”工作格局,将“专注细节、追求极致”的工匠精神,融入到对文物古建筑的精心守护中,深入分析研判,压实肩头责任,压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责任,排查化解安全隐患风险,筑牢火灾防控安全防线,为文物古建筑保护和传承做出了积极贡献。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聚焦刑事检察主责主业,注重专业化学习,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专业化办案团队,依法惩治盗窃、故意损毁、非法买卖文物等犯罪行为,促进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全链条打击文物犯罪。倡议推动全区14家成员单位组成金源文化公益保护共同体,创新工作机制,并组织召开《哈尔滨市金上京遗址保护条例》施行推进会,为成员单位开展保护工作提供指引。开展多元普法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文物保护意识,共同保护文物安全、守护民族根脉。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物保护对于人类历史文化的传承具有重要意义,但可能因火灾顷刻消失殆尽,作为消防安全监管部门,龙沙区消防救援大队认真贯彻落实“筑牢文物安全底线”要求,将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作为长期工作来抓。多年来,大队历代消防监督工作者秉承“保护文物建筑,就是在传承文明”的责任担当,强化基础,多措并举,务实创新,全面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牢固构筑文物消防安全堡垒,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富拉尔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近年来,富区刑侦大队加大对文物案件方面的侦查和打击力度,在齐齐哈尔市刑侦支队、省博物馆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显著提升了侦破文物类刑事案件的效能,取得打击文物案件成果,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追

回多件文物。案件的侦破,不仅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更是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龙江历史文化的延续和传承贡献了一份力量。

大庆市大同区太阳升镇人民政府

九间遗址位于大同区太阳升镇九间村,总面积21万平方米,为辽金时期聚落遗址,是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至今共出土陶器、瓷器、和建筑构件等文物3300多件。多年来,太阳升镇人民政府在文体旅局的指导下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投入资金近60万元支持九间遗址考古发掘工作,共修建基地道路1486.39平方米、修缮保障宿舍楼240平方米、打造实习基地文化墙1370平方米等,获得了国家文物局专家、省、市、区文物局的高度认可,被称为“市区考古第一镇”。

黑河市瑷珲历史陈列馆

黑河市瑷珲历史陈列馆自建馆开始,始终坚持“立足岗位,紧跟党走”,在发展中前行。从手写账目、手绘图片,散发普法传单,义务巡察文物古迹,参与古墓葬被盗的侦破和清理工作;到运用信息技术建立藏品账目,藏品科学保管与预防性保护,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法律法规,让文物“活”起来,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面对不同时期的任务,一代代瑷珲人努力奋斗,把一个农村展览馆发展成为国家级博物馆。

黑河市孙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孙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引领文旅局积极作为。争取资金实施七三一罪证遗址家属房抢险加固;推进侵华日军军人会馆旧址安防消防项目;完善档案与“两线”划定;成立文保中心,增编制强力量;全力保障49万文物“四普”经费。县普查队无畏文物分布广且散落与交通险阻等诸多困难,借先进技术,率先完成182处遗址“四普”勘查任务,且新增192处日军侵华罪证文物单体,既丰富了我省文物资源,又彰显着守护民族记忆的担当与执着。

【个人】王天蛟—齐齐哈尔市博物馆

王天蛟,中共党员,研究馆员。2003年进入文博领域,从文物执法到藏品管理,从资料整理到田野调查,从科研课题到预防性保护,全面守护文物安全。参与全国文物普查发现古生物化石,长城资源调查发现烽火台,在遗址发掘、档案编撰、展览策划、征集展品、接收捐赠、推动文物数字化、预防性保护等方面均有贡献,曾荣获黑龙江省长城资源调查一等奖和省文博学会科研成果一等奖等荣誉,主持并完成了省、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王维娜—佳木斯市抚远市文物保护中心

王维娜,致力于文物保护工作25年,经历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被省文化厅授予“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优秀普查队员”“黑龙江省优秀文物宣传员”称号。她参与重点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及保护规划获得批复。成功申报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并配合完成“两线划定”工作。她严守文物安全底线,积极投身文物保护工作,创新策划宣传和科普活动,精心策划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



王纯—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博物馆

王纯,现任杜尔伯特县博物馆馆长,从事文博工作30年,凭着对家乡文化遗产的一种挚爱之情、一种敬畏之心,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坚守、甘之如饴,这是他三十载如一日投身文博工作的真实写照。多年来,他注重文物保护,落实文物工作“四有”,实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重视文物普查,“一普”后馆藏文物数量较原来翻了40倍,“三普”普查新发现遗址44处,为文博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仇利民—伊春市铁力市文物保护中心

仇利民,原铁力市文管所长,退休后,为基层文物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多年来,他克服脑梗后遗症,一直坚持文物保护工作。两年来,坚持文物巡查165次,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28处;走访调查的足迹遍布铁力山乡,为四普新发现20余处;68岁的他又参加“四普”野外调查;因文物工作成绩突出,22年获“最美铁力人”、“伊春好人”称号。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仇利民还会在文物保护的征程中,为基层的文博事业不遗余力,砥砺前行。

叶德玉—七台河市消防救援支队桃山大队

横头山抗联密营遗址等文化遗产犹如一座不朽的历史丰碑,是七台河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这片土地上,有这样一位默默奉献的人物叶德玉同志。为了更好保护历史文物,叶德玉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保存状况良好,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遗址受到损坏。同时,还进行研究和记录,深入了解遗址历史背景,为展览和教育活动提供支持。不仅保护了珍贵的遗址,也为七台河的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作出贡献。

祁凤麟—哈尔滨市通河县交警大队

祁凤麟自2019年登山时发现东北抗联文物后,便全心投入抗联密营的研究与保护。他广查史料,深入小兴安岭,徒步超800公里,踏查3000多平方公里山区。在搜寻密营中,将发现采集的文物标本均移交至东北烈士纪念馆等单位。祁凤麟在小兴安岭林区成功发现抗联第三军殷成祥团密营及杨木顶子等战斗遗址,为东北抗联、东北义勇军抗战研究提供了关键证据。同时,他常年坚持巡视维护革命遗址纪念地,致力于守护这些珍贵的历史记忆。

孙立—鸡西市梨树区东山烈士陵园

在群山环绕、绿树掩映的鸡西市梨树区东山烈士墓,有157位抗美援朝志愿军烈士长眠于此。孙立几乎每天都来烈士陵园,已经坚持了近50年。1950年,孙立的父亲孙延明与一名抗美援朝的伤员结下了深厚友谊。这名伤员救治无效牺牲后,孙延明每年都为这些烈士守墓。孙延明去世后,孙立继承了父亲临终时嘱托,到今年,父子俩已守护烈士陵园长达70余年。在孙立的带动下,有许多志愿者也加入了义务打扫和维护烈士陵园的队伍,让红色精神在鸡西一代一代继承和发扬。

张九龄—哈尔滨市平房区消防救援大队

随着“尔滨游”“爱国游”火出圈,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消防救援站站长张九龄带队在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执行执勤任务。张九龄组织队员设立暖心岗,冬有热饮暖手宝,夏有冷饮绿豆汤,让游客感受到冰城的温暖与凉爽;对陈列馆开展“无痕巡查”排除场馆内外火灾隐患,确保场馆防火设施运行良好,且在巡查中不会对馆内文物造成损害。期间,张九龄共带队执勤78次,检查消防设施161次,切实为场馆和游客的安全做好保障。

张旭生—哈尔滨市木兰县文物保护中心

张旭生,黑龙江省革命文物保护专家、木兰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长期从事东北抗联革命文物研究,发现并认证木兰县鸡冠山东北抗联密营遗址、赵尚志将军负伤及遇难地、第三路军总参谋长许海植将军牺牲地等遗址百余处、1000余件文物单体,采集文物2万余件。2024年负责木兰县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与黑龙江省考古研究所联合进行木兰县鸡冠山东北抗联密营遗址考古发掘并取得突出成果。同时担任黑龙江省东北抗联革命文物调查工作组专家组组长。

陆洪川—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农场第一小学

陆洪川,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农场第一小学教师、荒缘科普馆馆长、文物保护监察员。投身文物保护30年,发现黄蒿沟遗址40余处,收集古化石近千件,采集石器万余件,建科普馆,编《黄蒿沟史话》,义务宣传科普文物知识。巡查金长城累计10800华里,获第九届“薪火相传,讲好中国文物故事杰出个人”提名奖、“最美甘南人”荣誉称号,成为文化中国行——“沿着长城看中华,黑龙江篇”采访对象,为文物保护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张利军—牡丹江市穆棱市文物保护中心

张利军一直将文物的安全和保护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每年定期对322处已公布文物开展巡查工作,及时解决了许多潜在的安全隐患。组织申报并将三处不可移动文物提档升级为第七批省保。2024年获文物行业评比国家级奖项一项、省级奖项两项,中国文物报、光明日报等媒体分别刊发了他多篇文章。他带领团队开展“四普”,中秋、国庆节和雨天也坚持田野调查,采用的“白加黑”、“外加内”工作模式被推广刊发至《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简报》。

张相玉—鸡西市消防救援支队密山大队

张相玉现任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作为基层监督员,8年橄榄绿、6年火焰蓝,扎根边陲小城14载,始终高度责任感,定期对文物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消防演练,推动文物管理单位安装了智能监测设备,消防设施改造2处,督促购置完善各类消防器材100余件,围绕文物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宣传15次。完达山下战旗红,兴凯湖畔写忠诚。张相玉用专业与坚守,为文物安全筑起坚固防火墙,用实际行动守护辖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

张丹—双鸭山市集贤县文物保护中心

黑龙江省集贤县文物保护中心张丹,率先发起了“寻根汉魏记忆—守护文明根脉”行动,将各类历史遗存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2处,完成了文物“四有”工作,突出域内“滚兔岭文化”和“抗联红色文化”的打造。先后完成了滚兔岭城址护坡、国保两线划定、历史文化建设牌楼修复等文物保护项目工程。积极宣讲文物安全知识,树立村民文物保护意识,参与每年的野外文物遗址安全巡查。组织开展了全县第三次、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获得了上级部门的好评。2023年,被双鸭山市第二届旅发大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孟庆东—大庆市肇源县博物馆

从事基层文博工作25载,敬业务实,勤勉工作,完成肇源博物馆国家三级馆晋级、馆藏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馆藏文物“三建”工作,推动VR数字博物馆建设和管理水平升级。撰写展览大纲,专业论文近百万字,编著出版《肇源博物馆文物精品概览》并获奖。完善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体系,加强文物遗址联检巡查,规划申报文物保护和利用项目。四普工作中奋战一线,在全省率先实现四普文物实地调查和“三线”数字化信息库创建。

武大涵—鸡西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武大涵,男,汉族,1994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现任鸡西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大队长。从警以来,他始终战斗在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第一线。他作为刑侦战线的一员,注重发现涉文物类违法犯罪线索,并成功破获重要遗址被损毁案,切实在打击文物犯罪中发挥了公安民警的光和热。

范忠泽—鹤岗市博物馆

范忠泽生于1965年,自1988年进入鹤岗市文物管理站后,便扎根文物事业,现任鹤岗市博物馆文物保护部主任。工作中,他严谨细致,在文物巡查、鉴定研究与难题解决上尽显专业与执着。多年来,多次参与省考古所文物调查,发现多处遗址,也投身基建考古调查和全国文物普查,经验丰富。同时,他学术成果突出,在省级专刊发表诸多学术成果,并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活动中屡获佳绩,是优秀的文物保护工作者,其事迹激励着后来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不懈奋斗。

周丽君—黑河市五大连池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担任局长职务以来,从宏观层面推动各项文保事业稳步向前。在2024年度黑龙江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培训班上,作为代表就五大连池市朝阳山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工作作典型发言。2024年龙头山清代古墓群、七英雄纪念陵园两处遗址被公布为黑龙江省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牵头组织申报的《五大连池市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顺利完工投入使用。带领四普工作小组先期推进进度,率先完成田野调查工作任务,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遗址3处。

赵姝坤—大兴安岭地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作为一名基层文博工作者,为推进大兴安岭地区文物事业付出不懈努力,以敢闯、敢想、敢干的风格和切实笃定的态度投入到文物事业中。从文物安全检查到文博项目申报、从文物保护安全制度建立到重点文博单位申报,从考古调查到文物普查,无不倾注着她的汗水和辛苦。一句一句映坚毅,一文一物呕心血。作为文物守护人,她践行文物事业葳蕤之势的持之以恒和辛勤耕耘,始终坚守着文博精神。文物工作任重道远,她将继续在基层战线深耕细作。

郭一鸣—哈尔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郭一鸣在刑侦一线,一干就是33年。凭借着对党的无限忠诚和对公安事业的无限热爱,他在刑侦战线上承担起文物保护的重要职责,为文物保护做出积极贡献。郭一鸣统带全市刑侦战线破获多起文物犯罪案件,抓获人贩多名,缴获文物万余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他的守护不仅是对历史的尊重,更是对未来的传承。

高玉宝—哈尔滨市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

作为七三一旧址保护部门负责人,高玉宝始终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用实际行动书写着对七三一旧址保护事业的热爱与执着。他以其对文物保护事业的坚定信念、卓越的专业能力和无私的奉献精神和行动诠释了七三一旧址文物安全守护人的责任与担当。多年来开展多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让七三一旧址这一承载着民族伤痛和历史记忆的地方得到了妥善保护,为后人铭记历史、珍惜和平提供了生动的教材,不断向世人诉说着那段不容忘却的历史。

徐静—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法院

徐静从事刑事审判工作13年,始终秉持“一身法袍,一生责任”的信念,勤勉敬业,以公正司法、责任担当书写着人生答卷。荣立“个人三等功”三次,多次被评为全市法院“先进个人”“办案标兵”,2022年获评全省法院“学习型干警”称号;撰写的裁判文书荣获2024年全省“优秀裁判文书”刑事类三等奖;参与办理违法拆除双城区四野纪念馆东侧的革命旧址等7处不可移动文物系列案件,依法惩治文物犯罪,以高效司法助力文物保护。

殷向权—绥化市兰西县文物保护中心

殷向权,兰西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工作30多年来,先后开展了文物安全、保护、管理、普查、认定、征集、鉴定、展示、利用、执法等工作;完成了兰西县文物志编辑工作;成功申报郝家城子古城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征集和采集文物及文物标本1000余件;筹建了兰西县博物馆;纠正了影响文物安全的事件50余起;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古脊椎动物化石盗掘案。几十年来,始终本着励志文保倾情工作,使文物得到了有效的保护,确保了文物安全。

雷凯淞—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遗址博物馆

雷凯淞作为昂昂溪区遗址博物馆(文物保护中心)馆长及主任,以身作则投入到文物保护事业当中,获得了上级部门和群众的认可。近年来他积极向上争取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创新文物保护方式方法,使昂昂溪区文物得到较好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在此基础上,他还主动助力开展研学活动、文物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认识。通过其在文物保护工作上的不懈努力,2024年他在文物保护工作上的建树入选至黑龙江省文物保护利用优秀典范案例。

阚德刚—牡丹江市师范学院历史与文化学院

阚德刚,男,汉族,考古学硕士,现任教牡丹江师范学院历史与文化学院。参加第三、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新发现各时期古遗址70余处,普查文物8000余件,荣获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普查工作者称号。是苏联红军遗骸搜救、抚远亮子河遗址、海浪河流域旧石器遗址群、绥芬河流域旧石器遗址群、海林石人洞等考古发掘项目参与者。